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完成有關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8%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00,000,000股股份已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買方收購PTRI之8%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00,000,000股股份已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副主席 *王文雄* 先生；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Lim Beng Kim, Lulu* 女士及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 先生、*蕭健偉* 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